

##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拍卖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案件：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嘉寓”）、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寓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原告：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被告一：江苏嘉寓；被告二：嘉寓股份，被告三：上海嘉寓

案号：（2022）苏 0413 民初 3578 号

管辖法院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7月2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铝合金型材购销合同》一份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购买其项目所需铝型材，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保证人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合同对协议标的、新开磨具、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2021年9月，双方对账，根据数据，截至2021年8月31日，被告一结欠原告货款5,791,576.93元（含未开票金额190,600.09元）和模具费1,848,000元，两项合计7,639,576.93元。被告告知未开票部分金额需要领导签字，对其余已开票之欠款5,599,555.39元予以确认；对于模具款，告知按退模标准确认。对账期间，被告一还向原告出具《付款计划书》一份，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0前向原告支付500万，但事后并未履行。又查，被告一江苏嘉寓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三系其唯一股东，故根据公司法之有关规定，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江苏嘉寓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法院判决结果：经法院一审、二审判决，二审最终判决结果为①江苏嘉寓给付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货款5,599,555.39元，并承担以5,599,555.39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LPR的1.5倍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②江苏嘉

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模具费 1,395,300 元；③嘉寓股份对江苏嘉寓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④驳回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2,108 元，由江苏嘉寓负担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该案件进行了预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## 二、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情况

上述案件判决后，公司近日通过查询获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寓名下资产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:00 起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。拍卖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拍卖处置单位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2. 拍卖网址链接：<https://paimai.jd.com/302139177>
3. 拍卖标的：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588 号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资产及房产。
4. 评估价格 14,245.24 万元；起拍价 9,980 万元；保证金 1,500 万元；加价幅度 40 万元。
5. 其他内容详见《拍卖公告》《拍卖须知》等法律文书。

## 三、拍卖事项对公司影响

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资产及房产，不会直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拍卖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变更过户等环节，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、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，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，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事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